**供应商资格文件**

1. 营业执照扫描件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2. 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”或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或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。
3. 供应商应依法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，配制范围应与本项目所需剂型相适应（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，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